

关于组织开展第八届福建省大学生 “创业之星”评选的预通知

各设区市团委、学联，平潭综合实验区团委，省直机关团工委，省教育团工委，各直属高校团委、学生会：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相关要求，切实帮扶我省大学生自主创业，进一步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积极、务实的就业观和成才观，为大学生创业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团省委、省学联及有关厅局将联合开展第八届福建省大学生“创业之星”评选，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创新创业创未来 落实赶超勇担当

二、主办单位

共青团福建省委、福建省学生联合会、有关厅局

三、承办单位

武夷学院、团南平市委

四、参赛形式

（一）参赛人员

1. 在校生：参赛人员必须为省内普通高校全日制在校生（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且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创业。申请项目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2. 毕业生：参赛人员必须为省内普通高校毕业三年以内含三年的全日制毕业生和省外普通高校毕业三年以内含

三年的闽籍全日制毕业生（2016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且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创业。申请项目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二）申报项目须拥有或授权拥有产品或服务，并已在工商、民政等政府部门注册登记为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组织形式，且作为大学生自主创业典型的项目。

（三）参赛团队第一负责人必须为申报项目（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等）经营者。自2019年1月1日至大赛项目奖励金拨付前，申报项目法定代表人不得变动，大学生团队持股比例须大于50%。

（四）根据《福建省大学生自主创业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专项资金实行按项目受理和审核的工作机制，对于往年已经扶持过的项目，不再列入扶持范围。请各申报单位注意审核把关，已经获得专项资金扶持的项目不再重复申报。

（五）各设区市团委汇总各县级团委参赛项目后申报至组委会；省内普通高校汇总校内参赛项目后直接申报至组委会。

（六）大赛鼓励和支持参赛人员申报红色文化、乡村振兴、新媒体发展等类别的项目，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作为主要评价内容。

五、推进步骤

（一）申报（3月中旬前）

1. 符合条件的参赛人员，须如实填写《第八届福建省大学生“创业之星”评选申报表》（见附件1），并撰写项目运营报告。

2. 成立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需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企业登记基本信息表、团队成员毕业证书或学生证电子扫描件；成立个体工商户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及毕业证书或学生证电子扫描件。

3. 参赛人员须将相关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提交到所属申报单位，进行现场确认并配合所属申报单位做好实地核查。

4. 所有参赛人员均须在申请表上签署诚信承诺书，对于不符合参赛资格或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立刻取消其参赛资格，对已获奖的将追回所得一切奖励及荣誉，并以适当形式通报，同时将相应减少所在申报单位今后的申报名额。

（二）初审（3月中旬）

1. 各申报单位根据报名情况，组织人员对申请人及项目按照“资信调查→实地核查→筛选→申报单位公示”四个环节进行初审。

2. 联系申请人携带相关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到申报单位现场确认，并协商安排实地核查。

3. 确定推荐对象，在申请表中填写推荐意见并盖章确认。

4. 各申报单位于3月15日前，将申报表、运营报告(PDF格式)、汇总表（见附件2，Excel格式，各申报项目按推荐

先后顺序排列)电子版及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电子扫描件发送至 fjczyz2019@163.com,并将纸质版复印件材料(申请表一式两份,其余材料一式一份,各申报单位核查无误后在每份复印件上签字、加盖公章确认)报送至组委会(邮寄地址:武夷山市武夷大道16号武夷学院瑞樟一号楼203#校团委办公室,联系人:杨信锷,联系方式:15259925111),寄出截止日期以当地邮戳为准。组委会不接受个人申报。原则上每个申报单位申报项目不得超过15件,每人(每个团队)限报1件。

(三) 复审(3月中旬至4月上旬)

组委会组织评审专家组对各申报单位初审通过的申请人和项目进行评审,按评审得分的高低,拟定排名前40位的申请人进入终审。

(四) 终审(4月中旬至4月下旬)

1. 实地考察:组委会将组织考察组对40位第八届福建省大学生“创业之星”(标兵)的候选对象进行实地考察,考察情况将作为评审的依据之一。

2. 现场答辩:组委会将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对40名第八届福建省大学生“创业之星”(标兵)候选人进行现场答辩评审,拟评选产生10名大学生“创业之星”标兵,20名大学生“创业之星”。为助力脱贫攻坚,届时组委会将邀请省派驻村干部和省青年企业家协会有关人员到决赛现场观摩,推动对接转化。

(五) 总结(4月下旬)

1. 经组委会严格审核并公示，对大学生“创业之星”标兵和“创业之星”给予专项奖励。本次大赛以福建青创“F5”模式提供智库、资金、文化、政策、社会资源等，推动项目落地实施。

2. 对积极推荐项目、认真组织参赛的申报单位，经组委会审定，拟评选产生10个“优秀组织奖”。

六、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大学生“创业之星”评选对大学生创业具有重要意义，各申报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确保此项工作按时推进。

2. 认真评审，严格把关。各申报单位在初审过程中，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把好质量关，保证评选工作的公平、公正和公开。若组委会发现实际情况与申报情况不符，将取消该项目参赛资格，并对申报单位给予通报批评。

3.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申报单位要以此项活动为契机，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创业典型的优秀事迹，营造鼓励、支持大学生创业的浓厚氛围。同时，参赛者所提供的项目经营相关数据、信息，各申报单位应注意保密。

七、联系方式

1. 团省委学校部联系人：王俊杰、吴烨

电话（传真）：0591-87531410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东街83号中庚青年广场1101室

（邮编：350001）

电子邮箱：2354000013@qq.com

2. 武夷学院团委联系人：杨信锟

电话：0599-5137865，传真：0591-5136969

地址：武夷山市武夷大道16号武夷学院瑞樟一号楼
203#校团委办公室（邮编：350043）

电子邮箱：fjczyzx2019@163.com.com。

3. 请关注福建省学联官方微信、微博平台（搜索微信号：[fujianshengxuelian](#) 或扫描下方二维码），组委会将实时推送赛事相关通知。



附件：1. 第八届福建省大学生“创业之星”评选申报表
2. 第八届福建省大学生“创业之星”评选申报汇总表

附件 1

第八届福建省大学生“创业之星”评选 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近期免冠 一寸照片
民 族		籍 贯		
学 校				
专业年级				
是否为港澳台籍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注明香港/澳门/台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项目（企业）名称				
参赛人员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生		<input type="checkbox"/> 毕业生	
参赛项目 所属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商务	<input type="checkbox"/> 跨境电商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旅游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传统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创新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乡村振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QQ 号码		E-mail		
参赛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申报项目未曾获往届“创业之星”（标兵）或“创业之星”提名奖 <input type="checkbox"/> 申报项目未曾获财政补助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申报项目已获得财政补助资金，说明补助时间、补助单位、项目名称：_____			
企业类型			注册时间	
企业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创业团队人数 (学生/非学生)	/		带动就业人数 (专职/兼职)	/
创业团队中大学生所占股份比例合计 (%)				

企业描述（500字以内）

内容包括：产品、市场、营销、财务、风险等。

承诺书

本人已详细阅读本次活动的相关文件，并保证遵守有关规定。

本人承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可靠，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申报项目未曾获财政补助资金；提供的企业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数据及证明客观、真实。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情形，由本人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设区市/高校团
委推荐意见

经审核，该项目符合评选的相关要求，申请材料真实无误，经过实地考察（考察人：_____，考察时间：_____月_____日），项目运营良好。
同意推荐。

（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上报组委会，一份由审查单位留存。

2. 企业类型栏填写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名称。

附件 2

第八届福建省大学生“创业之星”评选 申报汇总表

申报单位（盖章）：

联络人：

联系电话：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申报人	联系电话	申报单位	参赛人员类型	所属类别	是否获过财政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是否为港澳台籍

注：1. 各申报单位要认真汇总申报信息，并仔细核对申请人提交的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企业登记基本信息表、成员毕业证书或学生证、校内运营证明等有关材料，凡申报资料不全的，组委会有权不予评选。

2. “项目负责人是否为港澳台籍”填写“是（注明香港/澳门/台湾）”或者“否”。